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694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鄭思妍

選任辯護人　黃書妤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過失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易字第77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410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鄭思妍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過失行為，致告訴人黃佩韋受有傷害之犯行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無罪判決，改判論處其過失傷害罪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及緩刑宣告。已詳述其所憑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：

㈠檢察官關於伊「未確實提醒診所內病患注意或提供其他防止碰撞之措施」之舉證，並未提出任何補強證據，且僅以告訴人具有瑕疵之單一指訴，作為認定伊有罪之唯一證據，並將實質舉證責任轉嫁予伊，違反無罪推定、罪疑唯輕、證據裁判主義等原則。

㈡原判決忽視同案被告陳又榕（經判決無罪確定）關於其有聽到伊說要拉下鐵門之證述，認此不足以為有利於伊之認定，亦係不當轉嫁舉證責任之負擔。且依告訴人之證述，其於候診時係在診所外等候，當時鐵捲門尚未降下，診所內還有其他病患等語，與伊作證時所稱：告訴人是在診所裡面，因為伊降下鐵門時沒有病人再進來，只有出去的人等語相符，足認伊於降下鐵捲門並以麥克風提醒時，告訴人早已再次進入診所等候。原判決認告訴人當時極可能在如廁中，未聽到伊布達提醒，係認定事實不憑證據。

㈢伊與辯護人一再質疑告訴人關於其視覺盲區之證詞，當時診所內燈光明亮，一般人均可以肉眼輕易察覺鐵捲門降下之狀態，此足以中斷伊提醒與否及傷害結果之因果關係。惟原審刻意忽略不提，違背證據及論理法則，有理由不備之違法，更逾越起訴書所指伊之犯行，認定伊尚涉「未設置警告標語」之過失行為。然伊之注意義務係在於為一定措施確保通行者安全，口頭提醒亦屬盡注意義務之方式之一，告訴人於現場燈光充足之情況下仍撞上鐵捲門，則縱設置警告標語，仍有可能未看到。是警告標示設置與否，與告訴人受傷之發生並無因果關係，原審以此作為伊之注意義務，非但違反不告不理原則，更未經實質辯護，侵害伊之程序保障，而屬突襲性裁判。

三、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，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反相關證據法則，且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者，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原判決依憑上訴人坦承其係瑞安診所櫃檯助理，負責處理櫃檯事務，於民國112年4月3日下午6時許，將診所門口玻璃門外之鐵捲門下降3節高度，且告訴人走出診所大門時，頭部碰撞該鐵捲門之下緣而跌倒在地，因而受有傷害等不利於己陳述，佐以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、卷附瑞安診所之門診時間表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醫療費用明細表、收據、診斷證明書、勘驗筆錄等證據資料綜合判斷，並敘明上訴人當時擔任

櫃檯助理，負責包括關診前將門口鐵捲門下降，及提醒離開診所病患注意等業務，且依告訴人證詞及診所候診室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，當時診所候診室僅有告訴人一人而無其他病患，由診所內望向門口方向，可見門口玻璃門外之鐵捲門已降下至告訴人額頭之高度，然卻未見診所門口處或鐵捲門下緣處有任何警語告示，衡情一般病患看診後拉開玻璃門走出診所時，當不會預期到玻璃門外「另有下降至其頭部高度之鐵捲門」阻礙通行，是上訴人等同在病患出入口設置障礙物，造成通行之危險，是上訴人無論依其工作權責，或其行為所造成之風險，均對於告訴人通行時，因頭部碰撞降下之鐵捲門致受傷之危險結果，負有防止發生危險之義務，惟其疏未盡其義務，致告訴人通過該處時因此跌倒受傷，則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因而認定上訴人本件犯行，已敘明其取捨證據及認定事實之心證理由。此外並詳述何以不採上訴人辯解之理由略以：告訴人經兩次叫號均未回應導致過號，可見其未在診間內，極有可能如廁中，復無證據足認上訴人已確實向告訴人提醒鐵捲門降下之事；又告訴人因走路低頭未注視前方通道，固堪認告訴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，或有未注意前方通道之過失，惟告訴人與有過失，僅係上訴人刑事過失責任之輕重，及民事賠償責任之過失比例分配問題，並不因此影響其過失責任有無之認定，仍不能解免上訴人應負之過失責任等旨。核其論斷，與卷證資料悉無不合，此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核其論斷說明，衡諸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，亦無僅以告訴人指訴作為認定有罪之唯一證據、不當將舉證責任倒置之情形；復敘明告訴人縱有疏未注意現場環境致自己受傷，仍不影響上訴人過失之成立；另釐清因上訴人在出入口設置障礙物造成通行之危險，故負有防止他人撞到鐵捲門之義務，並非僅就其設置警告標語與否，認定其過失。是原判決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、間接證據而為論斷，自非法所不許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違反無罪推定等原則、認定事實不憑

證據、侵害程序保障權利而突襲性裁判云云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四、上訴人上訴意旨所云，無非俱係徒憑己意，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及原判決已詳細論斷說明之事項，漫為指摘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恆吉

法　官　林靜芬

法　官　蔡憲德

法　官　陳松檀

法　官　林柏泓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宜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